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 1. 建議修訂章程

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大股東更名及使章程與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一致。

建議修訂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內。

####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內；及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2 年 4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附件－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1條及第7.9(b)條</b> 對「兗州煤業」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述</p>	<p><b>第1.1條及第7.9(b)條</b> 對「兗礦」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述</p>
<p><b>第7.9(u)條</b> 就本第7.9條目的而言，一家受到認可的清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或其提名人可委任或授權任意數量的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為其持有兗煤的有投票權股份所附投票權進行投票，但前提是如果有2名或2名以上的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獲得委任或授權在同一次股東大會上投票，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授權書必須具體說明每一位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獲委任或授權進行投票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章程條款獲得授權的每一位個人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且有權代表認可清算所行使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7.9(u)條</b> 一家受到認可的清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或其提名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上委任或授權任意數量的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為其持有兗煤的有投票權股份所附投票權進行投票，但前提是如果有2名或2名以上的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獲得委任或授權在同一次大會上投票，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授權書必須具體說明每一位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獲委任或授權進行投票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章程條款獲得授權的每一位個人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且有權代表認可清算所行使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個人股東一樣。</p>

附註：章程乃以英文編寫。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